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黃伯元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2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抗告狀所示。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在卷可稽。經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附表編號1至2、8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因此，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確屬適法。考量附表編號7、9所示之罪均為強盜；附表編號1、11、13所示之罪均為妨害秩序；附表編號3至5、14至17所示之罪則為詐欺；附表編號8、12所示之罪均為傷害；附表編號6、10所示之罪均為恐嚇取財得利；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妨害自由，罪質多屬非輕微者，犯罪時間大抵上相近，可見受刑人在短期間內屢屢犯罪，法敵對意識強烈，危害社會治安嚴重，耗費珍貴司法資源，自應從重量處應執行之刑。又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刑前已定應執行刑，刑度

01 受有相當縮減之優惠。最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
02 表示無意見，復考量受刑人之前科素行，並審酌受刑人之責
03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
04 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依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05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
06 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07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08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而數罪
09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10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11 應受其拘束。且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
12 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
13 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
14 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
15 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
16 《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
17 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等情狀綜合判
18 斷，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且符合上開罪責相當原則之
19 法規範目的，而無濫權情形者，自無違法可言。

20 四、經查，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
21 按，經原審函詢抗告人意見，抗告人表示「無意見」，有陳
22 述意見調查表可按（原審卷第39頁），原審審酌本件受刑人
23 所犯為各罪名、罪數如上（共17罪），犯罪時間分布於109
24 至110年間，時間尚非密接，罪質差異，責任重複非難程度
25 等因素，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
26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衡量抗
27 告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本院認原
28 審以抗告人所犯各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於審核全
29 案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
30 減原則，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均未逾越法律裁量
31 之內部界限或外部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

01 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而使抗
02 告人受有更不利益之情事，應無不當。

03 五、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然原裁定附表計17罪，下限為3年10
04 月，上限為18年7月（223月），然定刑僅9年，顯見減刑已
05 達5成以上，已屬優待，原審本案定刑時，考慮上開17罪之
06 惡性及曾經定刑，並再寬減，並無不當。至抗告人援引他案
07 判決或裁定，指摘原審就此部分所定之應執行刑違反平等原
08 則、比例原則，應屬過重，然個案情節不同，本院不受其他
09 案件之拘束。又抗告人犯罪時雖屬年輕，然就刑法而言，業
10 已成年，且其所犯近半數為暴力型犯罪，此種犯罪乃屬傳統
11 刑案，並無知識認知上之困難，自難以年幼無知置辯。

12 六、綜上，原審就附表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核未逾越法律裁量
13 之內部界限或外部界限，且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
14 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而使抗
15 告人受有更不利益之情事，亦與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
16 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無違。抗告人空言應重新審酌
17 云云，指摘原審就此部分所定之應執行刑違反平等原則、比
18 例原則，應屬過重，然觀諸抗告人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加
19 總合併刑期之外部界限為18年7月，原審定應執行刑有期徒
20 刑9年，應屬妥適，難認有何過重情事，且未逾法律裁量之
21 內部界限與外部界限，核與前述抗告人所指之法律原則無
22 違，故本件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7 法官 蔡川富

28 法官 翁世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31 書記官 張好瑄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